

永春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

永水保〔2025〕9号

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水生态文明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5〕46 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5〕5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中水土流失治理补助资金 83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水生态文明补助资金 30 万元款列预算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市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中水土流失治理补助资金 53 万元款列预算科目“2130310-水土保持”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

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2号)的相关规定,管理使用此项资金,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治理成效。请你们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泉水土〔2022〕19号)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,实施方案中必须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,建设规模应达到下达的建设规模,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。同时,加快项目实施,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25年12月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,并完成自查验收。

- 附件: 1. 2025年市级水生态文明(为民办实事)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表
2. 2025年市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表
3. 2025年市级水生态文明(为民办实事)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4. 2025年市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永春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永春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9日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水生态文明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	
						市级补助 (万元)	地方自筹 (万元)
1	永春县蓬壶镇汤城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蓬壶镇人民政府	汤城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，新建护岸、拦水坝等。	22	15	7
2	永春县外山乡云河谷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外山乡人民政府	墩溪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，新建挡土墙、绿化等。	22	15	7
合 计			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 亩。	44	30	14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	
						市级补助 (万元)	地方自筹 (万元)
合 计							
1	桃城镇环翠社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桃城镇人民政府	环翠社区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0 亩。	75	53	22
2	桃城镇桃溪社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桃城镇人民政府	七联山果专业合作社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亩，新建机耕路、排水沟等。	15	10	5
3	仙夹镇龙美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仙夹镇人民政府	龙美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亩，新建挡土墙、清淤等。	15	10	5
4	湖洋镇吴岭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湖洋镇人民政府	吴岭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亩，新建机耕路、挡土墙等。	15	10	5
5	2020 年度省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永春县外山溪小流域	外山乡人民政府	墩溪村	生态清洁小流域建成后管护以奖代补		8	

附件 3

2025 年市级水生态文明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方向	蓬壶镇	外山乡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数	等于	1 个	1 个
	质量指标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措施验收合格率	等于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投资完成率	等于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	定性	20 亩/万元	20 亩/万元
效益 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等于	300 亩	300 亩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大于等于	90%	90%

附件 4

2025 年市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桃城镇	仙夹镇	湖洋镇	外山乡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建后管护以奖代补小流域个数	个				1
	质量指标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措施验收合格率	%	100	100	100	
	时效指标	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投资完成率	%	100	100	100	
	成本指标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	亩/万元	20 亩/万元	20 亩/万元	20 亩/万元	
效益 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亩	500	200	200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%	90	90	90	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水利局

永春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